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85號

原告 林郁雯 (住、居址均詳卷)

陳永琪 (住、居址均詳卷)

被告 王以樂 (住址詳卷)

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(113年度原訴字第83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王以樂被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請求項目尚待調查審認，足認其案情確係複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明駿

法官 韓茂山

法官 李珮綾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戴國安